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53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順瑋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00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順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林順瑋自民國113年10月14日晚間6、7時許起，至同日晚間8、9時許止，在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之住處，飲用酒類後，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翌（15）日凌晨1時24分許，行經彰化縣二林鎮二溪路1段與仁愛路口時，紅燈右轉，為警在彰化縣二林鎮二溪路1段與正心路口攔檢查獲，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，並於同日凌晨1時34分許，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，結果達每公升1.06毫克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(一)被告林順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(偵卷第23-26、63-64頁)。

(二)彰化縣警察局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彰化縣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道路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查詢機車駕駛人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(偵卷第39、41、45、47頁)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罪。

01 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酒後禁止騎車業經政府、大
02 眾傳播媒體宣導多時，被告竟猶置若罔聞，逕於酒後騎車上
03 路，顯係漠視所為於公眾道路交通往來安全之潛在危害，且
04 其酒後騎車為警所測得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.06毫
05 克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及其犯後自始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
06 尚可，且前無犯罪科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
07 表在卷可參，素行尚佳，暨衡其於警詢時自述國中畢業之智
08 識程度、職業為水泥工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
09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、罰金易服勞
10 役之折算標準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
12 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
14 提出上訴(須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5 本案經檢察官陳振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17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怡昕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20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22 書記官 陳亭竹

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4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6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27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